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 认定评价办法（试行）

目录

第一部分 绿色金融体系概况及编制说明	3
1、工作背景和意义	3
2、适用范围	4
3、规范性引用文件	5
4、编制原则	6
5、工作思路	7
6、附则	8
第二部分 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认定评价办法	9
1、术语和定义	9
2、参评条件	9
3、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10
3.1 绿色融资项目分类	10
3.2 绿色融资项目分级方案	15
3.3 蓝色融资项目	18
附件 1-2 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	19
第三部分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办法	50
1、术语和定义	50
2、参评条件	51
3、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2
3.1 指标体系框架	52
3.2 指标权重确定	55
3.3 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	57

3.4 绿色融资企业分级方案.....	63
3.5 蓝色融资企业.....	63
附件 2-1 厦门市绿色产业界定表.....	65
附件 2-2 一级指标权重确定方法.....	69
附件 2-3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71

第一部分 绿色金融体系概况及编制说明

1、工作背景和意义

1.1 工作背景

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明确了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出支持地方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条件。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在部分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试验区经验表明，通过建设地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利于破解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识绿”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对接支持，助力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1）》，指出通过对绿色发展的引导支持，区域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取得的经验还将进一步推广，适时启动扩容工作，大力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近年来，厦门市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创新模式。2016年11月，厦门市率先印发实施《关于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绿色信贷的一系列重点工作和相关配套支持政策。2018年1月，厦门市又陆续印发实施《关于促进厦门市资本市场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见》、《关于促进厦门市保险行业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见》，构建了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领域的多层次、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1.2 工作意义

为更好地指导厦门市在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认定和绿色融资企业库、绿色融资项目库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认定评价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是在“双碳”目标下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在中央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总体部署下，我国已经制定国家层面的绿色产业、绿色信贷、绿色

债券等绿色标准，各地、各试验区根据自身特色在国家已有的绿色标准基础上陆续制定区域绿色金融标准。本办法所列绿色融资项目影响因素强调“碳减排效益”，项目低碳属性更为突出。从企业、项目双维度推进，强化绿色金体系与“双碳”战略目标协同，引导资源要素向气候投融资领域汇集、创新，推动区域“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

二是发挥厦门海洋优势，促进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厦门是海洋孕育的城市，是国际航运重要枢纽、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素有“海上花园”之美誉，海洋是厦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通道、载体和战略性资源。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厦门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海洋强市”的战略部署。本办法同时参照海洋产业、绿色产业界定原则和方法，在绿色融资项目分类中明确同时符合两大原则的“蓝色经济”类别，能够有效推动地方金融、产业与管理部门对蓝色项目的互认，大大提升金融、产业、海洋等领域的政策合力。同时，设置蓝色融资企业/项目，更具厦门特色，也更有利于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

三是发挥环境产权交易优势，激励企业环境权益交易创新。近年来，我国各地、各试验区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方面积极实践，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尤其是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的金融衍生品发展进度有限。综合考虑厦门市环境交易市场的先发优势，本办法在绿色融资企业指标体系充分吸纳碳交易、绿证交易、水权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指标，激励引导企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开展环境权益创新，提升自身环境责任管理的积极性。

四是致力服务精准对接，破解企业绿色融资难题。为解决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困境、破解融资难题，本办法制定过程中充分衔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国人民银行绿色信贷标准、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分类、分级识别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同时注意与厦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政策形成对接联动，建立绿色融资对接机制，破解融资难题。

2、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或机构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福建省厦门市内的企业，以及在厦门市投资的项目。符合办法的绿色融资企业和绿色融资项目，按相关规定可享受绿色金融及其他相关政策。

3、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内绿色金融政策与标准

-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
- 绿色信贷相关文件（包括《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绿色信贷统计制度》（银监办发〔2013〕185号），《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

3.2 国际绿色金融政策与标准

-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简称 GBP 原则）；
- 《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简称 CBS）；
-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
-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3.3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政策与标准

-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年-2020年）》；
-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GB/T 33635-2017）；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2015）。

3.4 相关规划及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
-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府〔2021〕57 号）；
-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厦府办〔2021〕56 号）；
-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工信领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
-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1 年版）；
-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06）。

4、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指标概念明确，体系科学，各指标能协调一致并相对保持独立，体现出绿色融资项目、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认定的内涵。

（2）可比性原则

原则上使用通用的名称、概念及计算方法设置评价指标，使相关评价指标具备可比性。

（3）适用性原则

指标设定遵循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能基本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全面性的条件下，选择的指标应尽量简单，指标体系设置简洁，评价参数易获取。

（4）审慎性原则

绿色融资项目、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认定应遵循审慎性、谨慎性原则。对于不满足参评条件或因数据不完整、信息不全面等无法评估时，应明确提出因不具备条件无法给出评价结论，对于取得绿色标识的绿色融资企业和绿色融资项目应做

好跟踪管理，发现存在不满足认定评价条件的情况时，应及时撤销绿色标识。

5、工作思路

5.1 工作思路

在国家现有绿色金融标准和框架的基础上，本标准结合厦门特色予以细化，其工作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激励企业参与气候投融资实践，激发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意识。为强化绿色金融政策与“双碳”战略目标协同，激励企业主动参与气候投融资实践，本办法在绿色融资企业认定指标体系中设置“气候适应与减缓”指标板块，聚焦企业气候作为，引导企业低碳减排；在绿色融资项目分级方案中强调“碳减排效益”，关注项目低碳属性，引导资源要素流动；构建“直通车”机制，气候与环境表现突出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绿色融资企业，手续简便、认定快捷。从指标体系、分级评价、认定流程多维度、全方面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履行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意识。

二是突出厦门海洋优势，拓展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空间。为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拓展厦门经济发展空间，本标准在绿色融资项目分类体系中突出“蓝色经济”一级指标，从海洋生态保护、海洋资源绿色开发、海洋能源绿色开发、绿色港口角度出发，突出项目海洋经济、低碳经济属性，加速海洋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海洋产业不断优化。同时，为充分发挥厦门海洋经济独特优势提供精准抓手，本办法分类识别蓝色融资企业、蓝色融资项目，促进金融政策精确支持，助力构建具有厦门特色的海洋高端、高新产业集群，实现海洋经济大发展。

三是分类分级管理绿色融资企业/项目，精准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本办法绿色融资项目的制定，充分考虑区域产业规划，对厦门主要产业链群的绿色属性予以突出，对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的节能改造、绿色转型也予以支持，引导金融、政策资源向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聚集，助力绿色融资企业发展、绿色融资项目建设，形成金融、产业、海洋等领域的发展合力。同时根据企业/项目在环境改善、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方面的支持程度，对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在金融、政策资源高效匹配上更上一层楼，精准有效扩大厦门市产业优势，做大产业集群绿色发展规模。

5.2 技术路线

本办法技术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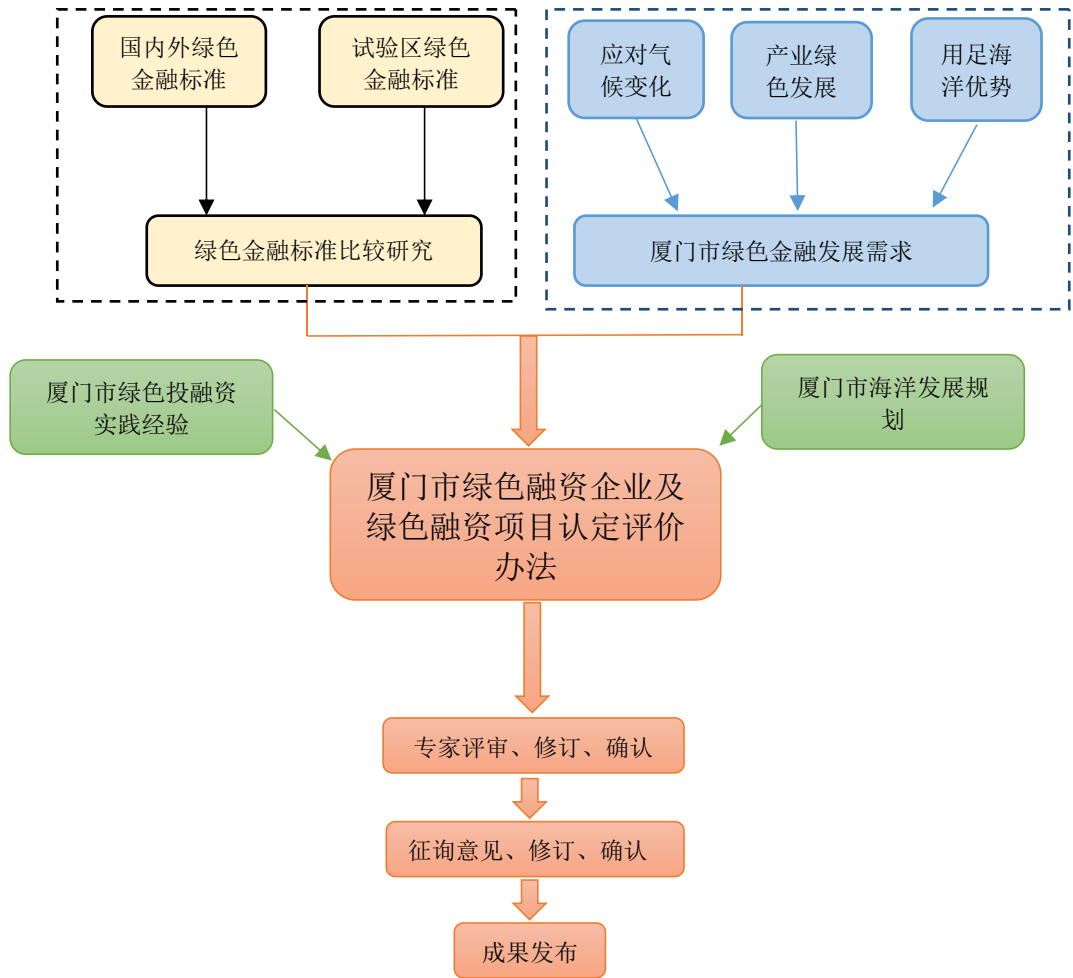


图1-1 绿色融资企业及绿色融资项目认定评价办法技术路线图

6、附则

本办法由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起施行，试行期1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认定评价办法

1、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所指绿色融资项目，是指有利于环境改善、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且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本办法所指蓝色融资项目，属于绿色融资项目，是指符合绿色融资项目认定条件，同时支持蓝色经济（参考附件 1-2）发展的项目。

本办法所指环境改善贡献度，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及退役期在生态环境效益类型、蓝色经济支持性、生态环境效益实现方式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项目与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符合性以及项目环境改善贡献度，划分项目最终绿色等级，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G_{项目} AAA、G_{项目} AA、G_{项目} A 和非绿项目。

2、参评条件

2.1 参评项目

需符合：

（1）属于《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参考附件 1-2）或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或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所列项目范围且满足对应评价要求；

（2）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省厦门市；

（3）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

(4) 须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环保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应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还需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5) 绿色融资项目具备项目立项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

(6) 不在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两高一剩”产业目录里。

2.2 参评项目业主

需符合：

(1) 企业、机构或组织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厦门市范围内；

(2) 企业、机构或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3)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认定参考附件 2-3）；

(4) 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等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3、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3.1 绿色融资项目分类

本标准以国内外主流绿色金融标准为基础，结合厦门市产业特色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而成，并且将绿色融资项目分类与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逐一对应。绿色融资项目说明或界定条件、分类标准、映射标准关系参考附件 1-2。

本办法绿色融资项目一级分类包括 6 项，分别是蓝色经济、战略产业、节能减碳、低碳城市、减污增效、生态一产；二级分类包括 23 项，分别是海洋生态修复、海洋资源绿色开发、海洋能源绿色开发、绿色港口等；三级分类包括 91 项，分别是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海洋增殖放流、海洋监测检测、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等，见下表。

表 2-1 绿色融资项目分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1 蓝色经济	1.1 海洋生态保护	1.1.1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1.1.2 海洋增殖放流
		1.1.3 海洋监测检测
		1.1.4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1.2 海洋资源绿色开发	1.2.1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1.2.2 海水淡化处理及综合利用
		1.2.3 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1.2.4 绿色渔业
		1.2.5 海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1.3 海洋能源绿色开发	1.3.1 海洋能源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3.2 海上风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3.3 海上光伏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3.4 海水源热泵的建设和运营
	1.4 绿色港口	1.4.1 绿色船舶制造和运营
		1.4.2 绿色港口
		1.4.3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供电设施建设
		1.4.4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2 战略产业	2.1 先进节能环保装备	2.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2.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2.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2.2 新能源汽车	2.2.1 整车制造及消费
		2.2.2 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生产制造
	2.3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利用	2.3.1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2.3.2 陆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3.3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4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5 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3.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7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8 燃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3.9 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2.4 绿色服务	2.4.1 环境权益交易
		2.4.2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2.4.3 节能、节水环保服务
		2.4.4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与推广
3 节能减碳	3.1 生产过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1 生产过程水资源高效利用
		3.1.2 工业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3.1.3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3.1.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3.2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3.2.1 工业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3.2.2 产品（工序）能效提升
		3.2.3 余热余压利用
		3.2.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2.5 绿色照明改造
	3.3 产业园区升级改造	3.3.1 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
		3.3.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
	3.4 建筑节能改造	3.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4 低碳城市	4.1 绿色建筑	4.1.1 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4.1.2 装配式建筑
		4.1.3 物流绿色仓储
		4.1.4 绿色建材生产与消费
	4.2 绿色交通	4.2.1 城乡公路公共交通建设和运营
		4.2.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4.2.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4.2.4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4.2.5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4.2.6 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4.2.7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4.2.8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4.2.9 绿色航运
		4.2.10 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4.3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4.3.1 环境监测系统
		4.3.2 城乡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及农村饮水安全
		4.3.3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4.3.4 城镇污水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修复
		4.3.5 海绵城市
		4.3.6 智慧城市
		4.3.7 园林绿化

	4.4 绿色能源基础设施	4.4.1 智能电网
		4.4.2 分布式能源
5 减污增效	5.1 城乡污染防治	5.1.1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5.1.2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5.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5.2.1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2.2 工业污水处理
		5.2.3 危废处理处置
		5.2.4 燃煤替代
		5.2.5 无（低）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5.3 园区污染防治	5.3.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5.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5.4 环境修复	5.4.1 水体生态修复
		5.4.2 土壤修复
		5.4.3 其他环境修复
6 生态一产	6.1 生态农林牧渔	6.1.1 绿色农产品生产
		6.1.2 绿色农资制造
		6.1.3 农业资源保护
		6.1.4 绿色养殖
		6.1.5 碳汇林业
		6.1.6 森林游憩与康养产业
	6.2 生态资源保护	6.2.1 动植物资源保护
		6.2.2 物种丰富区域保护

3.2 绿色融资项目分级方案

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印发《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要求各家银行对所涉及的环境、安全重大风险企业贷款和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进行统计。2019 年，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在《绿色信贷统计制度（2013）》基础上，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更加全面准确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实施成效，成为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绿色信贷的主要标准。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据此指导绿色贷款工作。

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两套监管标准来对绿色信贷（或绿色贷款）进行认定。本办法充分考虑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同时紧密结合“双碳”政策导向、厦门特色，重点考虑项目环境改善贡献度。本办法所指环境改善贡献度，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及退役期在生态环境效益类型、蓝色经济支持性、生态环境效益实现方式等方面的影响。

环境改善贡献度影响因素见表 2-2。

表 2-2 环境改善贡献度影响因素

序号	影响因素	内涵		
1	生态环境效益	碳减排效益	生态效益	环境效益
2	蓝色经济支持性	是		否
3	生态环境效益实现方式	直接生态环境效益		间接生态环境效益

若项目符合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支持蓝色经济、直接产生生态环境效益任一方面，均认为项目环境改善贡献度优异。

本办法综合考虑项目与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的符合性，以及项目自身的环境改善贡献度，据此划分绿色融资项目等级，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G_{项目} AAA、G_{项目} A、G_{项目} A 和非绿项目，实行分级管理，为相关配套融资政策的落实以及金融市场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绿色融资项目分级情况见表 2-3。绿色融资项目等级认定评价技术路线见图 2-1。

表 2-3 绿色融资项目分级情况

绿色融资项目等级	释义
G _{项目} AAA	项目同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且环境改善贡献度优异
G _{项目} AA	项目同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
G _{项目} A	项目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或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
非绿项目	不符合本认证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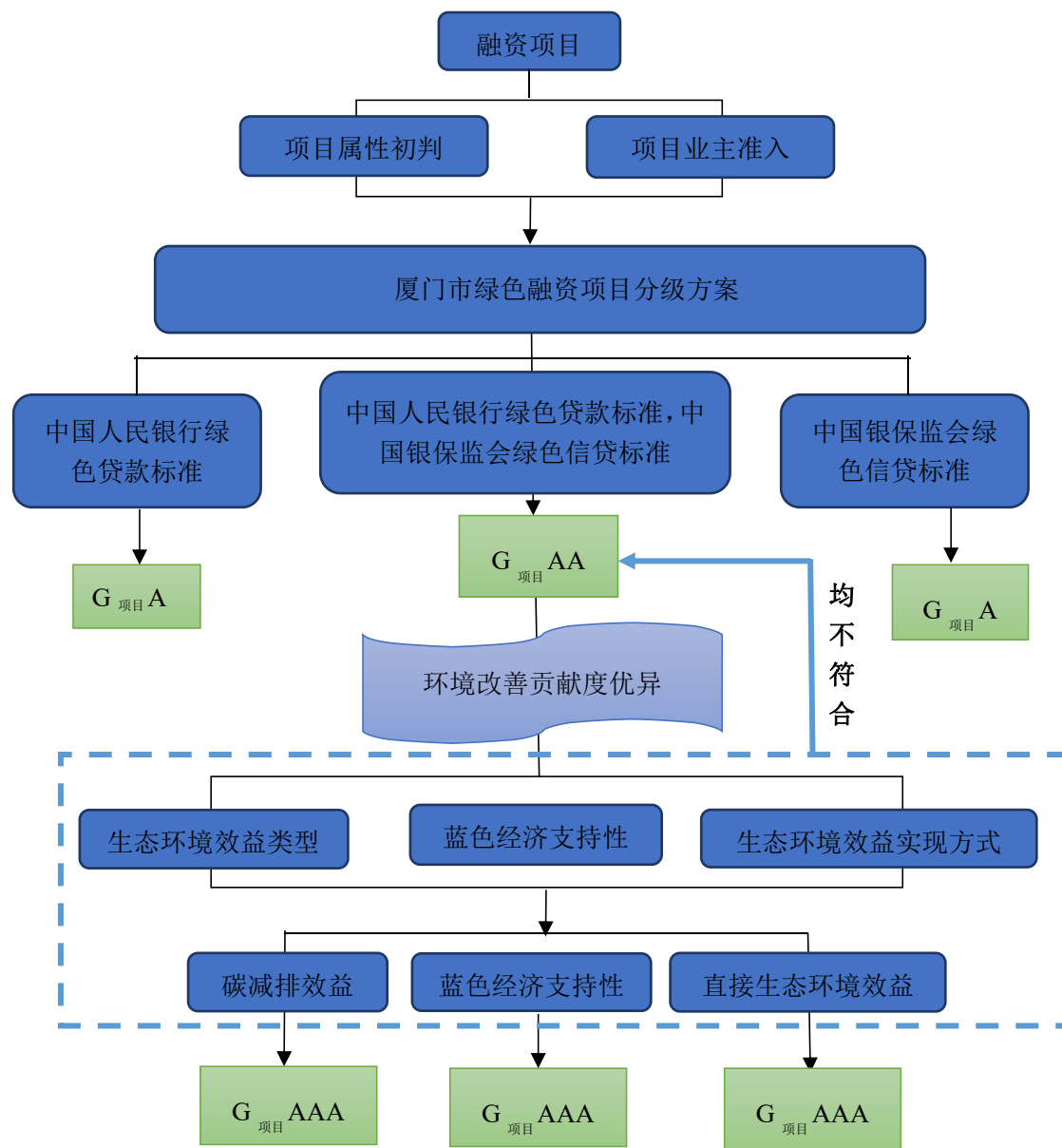


图 2-1 绿色融资项目等级认定评价技术路线

3.3 蓝色融资项目

依据《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本办法对绿色融资项目进一步划分蓝色融资项目。企业认定为绿色融资项目后，若同时符合《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1 蓝色经济”类别，则可直接认定为蓝色融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为海洋专项融资相关政策的落实以及金融市场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绿色/蓝色融资项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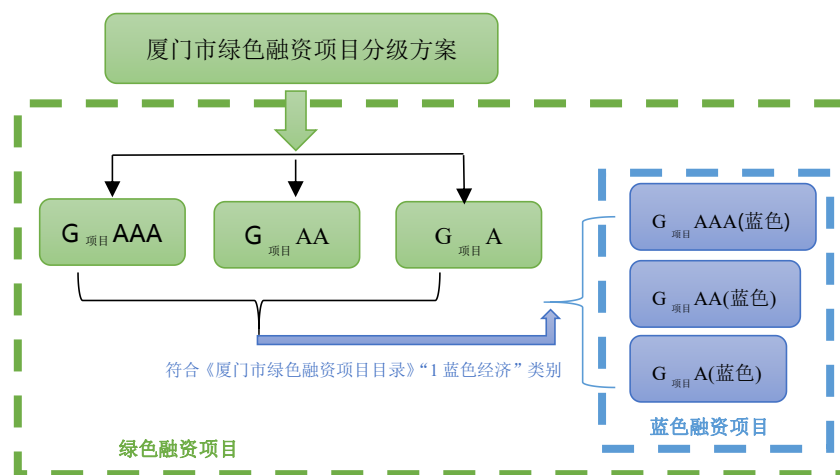


图 2-2 绿色/蓝色融资项目关系

附件 1-2 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	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
1 蓝色经济	1.1 海洋生态保护	1.1.1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开展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和自然岸线修复，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无特殊要求。	4.3 生态修复 -4.3.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4.3 生态修复-（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1.1.2 海洋增殖放流	无特殊要求。	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鲵》（SC/T 9414）、《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SC/T 9415）、《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科鱼类》（SC/T 9418）、《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中国对虾》（SC/T 9419）、《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SC/T 942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鲟鳇类》（SC/T 9422）等标准。	4.3 生态修复-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3 生态修复-（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1.1.3 海洋监测检测	包括海洋污染源监测，海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企业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等。	无特殊要求。	6.4 监测检测-6.4.2 污染源监测，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6.4.5 企业环境监测，6.4.6 生态环境监测	6.2 环保服务-（4） 环保监测检测
		1.1.4 入河（海）排污口	运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仪器设备进行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和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制订更新排污口位置图、排污管线图，	无特殊要求。	5.3 环境基础设施 -5.3.6 入河排污口	5.3 环境基础设施 5.3.1 城乡环境基础

		排 查 整 治 及 规 范 化 建 设 和 运 营	对不符合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拆除关闭、归并纳管、清理整治，对相关排污管线进行修复、改造和维护，按照要求开展入河（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河（海）排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设施-（6）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1.2 海洋资源绿色开发	1.2.1 海 洋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装 备 制 造	主要指海洋能等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包括立轴定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轴伸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竖井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风车式潮流能水轮机、空心灌流式潮流能水轮机、导流罩式水平轴潮流能水轮机、竖轴潮流能水轮机、激荡水柱式波浪能发电系统、点头鸭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摆式波浪能发电系统、阀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楔形浮漂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能发电系统等的制造。	无特殊要求。	3.1 新 能 源 与 清 洁 能 源 装 备 制 造 -3.1.12 海 洋 能 开 发 利 用 装 备 制 造	3.1 新 能 源 与 清 洁 能 源 装 备 制 造 -（9）海 洋 能 开 发 利 用 装 备 制 造	
	1.2.2 海 水 淡 化 处 理 及 综 合 利 用	包括海水、苦咸水淡化设施建设和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海水淡化预处理膜系统设计规范》（GB/T 31327）、《火力发电厂海水淡化工程设计规范》（GB / T 50619）、《海水淡化反渗透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T 31328）等国家标准。	1.7 资 源 循 环 利 用 -1.7.5 海 水、苦 咸 水 淡 化 处 理	1.7 资 源 循 环 利 用 - （5）海 水、苦 咸 水 淡 化 处 理	
	1.2.3 海 洋 牧 场 建 设 和 运 营	无特殊要求。	符合《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等标准，以及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17〕59号）、《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58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1192号公告）等要求。以及渔业养殖尾	4.3 生态修复-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 场建设和运营	4.3 生态修复-（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 场建设和运营	

				水处理，养殖废弃物处理，通过水产养殖修复水体项目。		
		1.2.4 绿色渔业	包括碳汇渔业及净水渔业、稻渔及盐碱水鱼农综合利用、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及不投饵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等	符合《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养鱼、养蟹、鱼蟹混养》(SC/T 1091)、《稻田养鱼技术要求》(SC/T 1009)、《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通则》(SC/T 1135.1)、《低洼盐碱地池塘养殖技术规范》(SC/T 1049)、《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SC/T 9406)、《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 0004)、《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SC/T 9101)、《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淡水网箱养鱼 通用技术要求》(SC/T 1006)、《淡水网箱养鱼操作技术规程》(SC/T 1007)、《淡水网箱技术条件》(SC/T 5027)、《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SC/T 2013)、《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规范》(SN/T 1347)、《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水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GB/T 19838)、《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GB/T 27304)、《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SC/T 3009)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1 生态农业-4.1.9 绿色渔业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 -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6）绿色渔业
		1.2.5 海洋技	水（海）产养殖技术和产品等的认证和推广，包括有机食品、绿	认证过程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	6.5 技术产品认证	6.2 环保服务-（5）

		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色食品等。	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等，食品应符合相关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和推广-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6.5.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环保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1.3 海洋能源绿色开发	1.3.1 海洋能源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包括潮汐能发电系统、波浪能发电系统、海流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发电系统等的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3.2 海上风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		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标准。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3.3 海上光	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	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3.2 清洁能源设施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	

			伏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①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0\%$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②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5\%$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3\%$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③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 ，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 ；④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⑤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太阳能热利用需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等国家标准。	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范》（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 29196）、《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 264）等国家标准。	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3.4 海水源热泵的建设和运营	以海水源为低位热能，转化为可以利用的高位热能，从而达到节约部分高位能目的的的热泵项目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0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5）热泵建设和运营
	1.4 绿色港口		1.4.1 绿色船舶制造和运营	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的制造，以及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4.3 绿色船舶制造，5.2 绿色交通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2）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3）绿色船

					-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舶制造, 5.2 绿色交通-5.2.3 城乡公共交通- (2)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1.4.2 绿色港口	包括建设港口油气回收系统, 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 实施内河船舶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	无特殊要求。	1.6 污染治理-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2 绿色交通-5.2.6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1)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4.3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供电设施建设	包括在集装箱、客滚、干散货、邮轮、长江通用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岸电设施建设, 实施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 (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1.4.4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运输、危险品运输、汽车整车运输、快递包裹等特种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 (2)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2 战略产业	2.1 先进节能环保装备	2.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包括高效节能工业设备、家用电器、商用设备、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等制造。其中, 工业设备包括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风机、泵、变压器等; 家用电器包括节能型房间空调器、空调机组、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机、电风扇等; 商用设备包括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包括 LED 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装置、替代型	工业设备、家用电器、商用设备达到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工业锅炉能效优于 2 级能效等级要求), 鼓励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不含贸易活动) -1.1.1 节能锅炉制造, 1.1.2 节能窑炉制造, 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	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1) 节能锅炉制造, (2) 节能窑炉制造, (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5) 节能型液

			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等；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满足上述要求的贸易活动，即生产商销售以及上下游企业采购行为。	交 换 器 能 效 测 试 与 评 价 规 则 》 （TSGR0010）中的目标值要求；LED 产品需符合《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29293）、《LED 筒灯性能要求》 （GB/T 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 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8） 等国家标准要求。	造，1.1.5 节能型液 压气压元件制造， 1.1.6 节能风机风 扇制造，1.1.7 高效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制造，1.1.8 节能电 机制造，1.1.9 节能 型变压器、整流器、 电感器和电焊机制 造，1.1.10 余热余 压余气利用设备制 造，1.1.11 高效节 能家用电器制造， 1.1.12 高效节能商 用设备制造，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 统制造，1.1.15 能 源计量、监测、控 制设备制造	压气压元件制造， （6）节能风机风 扇制造，（7）高效发 电机及发电机组制 造，（8）节能电机 制造，（9）节能型 变压器、整流器、 电感器和电焊机制 造，（10）余热余 压余气利用设备制 造，（11）高效节 能家用电器制造， （12）高效节能商 用设备制造，（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 统制造，（15）能 源计量、监测、控 制设备制造；8.1 高 效节能装备和绿色 标识产品贸易， （16）其他具有节 能、低碳属性的绿 色标识产品生产
		2.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环保装备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减振降噪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等；以及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满足上述要求的贸易活动，	装备/设备需符合相应评价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不含贸易活动）-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1）水污染防治

			即生产商销售以及上下游企业采购行为。	年版)》《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2.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1.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1.2.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1.2.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1.2.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装备制造, (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 (9) 其他具有环保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生产; 8.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贸易
		2.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等生产制造。满足上述要求的贸易活动, 即生产商销售以及上下游企业采购行为。	装备/设备需符合相应评价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不含贸易活动) -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3.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 (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

					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1.3.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1.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1.3.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1.3.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1.3.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1.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4）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5）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及产品制造，（6）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7）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8）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10）其他具有循环、再生、节水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生产；8.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
	2.2 新能源汽车	2.2.1 整车制造及消费	包括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制造、贸易活动和购置消费。	无特殊要求。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不含贸易活动和购置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1）新能源汽车整车及

					消费)-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4) 高端绿色装备制造，(5) 自行车制造；9.2 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2.2.2 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生产制造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关键组件、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和产业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制造，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等制造。满足上述要求的贸易活动，即生产商销售以及上下游企业采购行为。	无特殊要求。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不含贸易活动）-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1)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4) 高端绿色装备制造；8.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贸易
	2.3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利用	2.3.1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风机及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等零部件，风力发电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等的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等的制造；生物质能利用装备、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核电装备、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等清洁能源装备的制造；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海洋油气开采装备、燃气轮机装备；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燃料电池装备制造。满足上述要求的贸易活动，即生产商销售以及上下游企业采购行为。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 and 项目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水平。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不含贸易活动）-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3.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3.1.5 核电装备制造，3.1.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5)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7) 燃料电池装备

					备制造, 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3.1.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3.1.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制造, (8)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8.5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品、装备贸易
		2.3.2 陆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陆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定》，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	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标准。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3.3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部件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 (1)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9%和 21%; (2)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7.8%; (3) 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2%、14%、14% 、12%; (4)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首年分别不高于 2.5%和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薄膜电池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5%，后续每年不高于 0.4%，25 年内不高于 15%。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4 生物质	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以地沟	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3.2 清洁能源设施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

		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油为主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质液体燃料；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固体燃料；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程管理标准》（NB/T13006）、《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标准》（NY/T 2908）等国家标准。 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参照《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通知》（国能发电力〔2018〕53 号）执行。	建设和运营-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设和运营-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5 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国家环保规范，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保护自然生态的水电项目，包括大型水电项目和达到《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的小水电项目。其中，大型水电项目包含国家规划的大型水电站项目，其中《“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包括：金沙江流域白鹤滩、叶巴滩、拉哇、巴塘、金沙、昌波、波罗、岗托、旭龙、奔子栏、龙盘、银江等项目；雅砻江流域牙根一级、孟底沟、卡拉、牙根二级、楞古等项目；大渡河流域金川、巴底、硬梁包、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安宁、丹巴等项目；黄河玛尔挡、羊曲、茨哈峡、宁木特等项目；以及林芝、白马 阿青、忠玉、康工、扎拉等区域重点项目。小水电项目包括：达到《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的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小水电绿色改造项目等。	无特殊要求。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含小水电项目）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 环境友好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3.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10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营-（2）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热泵建设和运营
		2.3.7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发电、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3.8 燃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是指燃油、煤炭等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包括清洁燃油生产，煤炭清洁利用以及煤炭清洁生产等。例如，生产合规燃油，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技术装备，人工智能技术炼化产业应用等，符合国 VI 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符合国 VI 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以及燃油清净增效剂生产。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化装备和绿色开采技术，减少生态环境损害和破坏；加大煤炭洗选加工力度，提高商品煤煤质质量等。	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3.3.1 清洁燃油生产，3.3.2 煤炭清洁利用，3.3.3 煤炭清洁生产	不涉及
		2.3.9 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对化石能源燃烧和工业过程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进行捕集、利用或封存的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不涉及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8）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
	2.4 绿色服务	2.4.1 环境权益交易	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等，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及咨询服务。	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排污行为合规性审核或咨询、排污权交易及法律咨询，排污	6.2 项目运营管理-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6.2.2 合同	6.1 节能低碳服务-（2）节能低碳项目运营管理，（3）节能

				权金融质押，以及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排污权许可及交易相关服务；碳排放和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统计核算、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交易及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交易及咨询、碳金融、碳信息管理服务等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服务；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交易法律咨询服务，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及相关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6.2.4 水权交易服务，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低碳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6.3 节水服务-（2）节水项目运营管理， 6.5 采购碳排放权融资， 6.6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融资， 7.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2.4.2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包括绿证认购交易服务、交易平台建设、绿证交易法律咨询服务等。	无特殊要求。	6.2 项目运营管理-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6.1 节能低碳服务-（2）节能低碳项目运营管理
		2.4.3 节能、节水环保服务	节能环保服务包括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产业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等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监测检测服务等。 节水环保服务包括节水产业项目勘察服务，节水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节水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生产审核服务。	无特殊要求。	6.1 咨询服务-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6.3.3 碳排放核查	6.1 节能低碳服务-（1）节能低碳咨询服务，， 6.2 环保服务-（1）环保咨询服务， 6.3 节水服务-（1）节水咨询服务， 6.4.1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咨询服务
		2.4.4 节能环保	除水（海）产养殖技术和产品外，节能、低碳、节水、环境、有	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6.5 技术产品认证	6.1 节能低碳服务-

		保产品认证与推广	机、绿色、资源综合利用等产品认证和推广。	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和推广-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5)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6.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8.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
3 节能减碳	3.1 生产过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1 生产过程水资源高效利用	包括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建设循环用水系统、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用、雨水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堵漏修复等。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运营。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改造、清洁养殖与废弃物收集改造、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畜禽养殖空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等。	需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钢铁企业节水设计规范》(GB50506)、《节水型企业评价通则》(GB/T29725)等国家标准，所在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集聚区工业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等国家标准和条例。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1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处置-(1)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3)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2.4.2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1.7 资源循环利用-(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3.1.2 工业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建筑废弃物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主要包括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尾矿堆存系统改造、尾矿库排洪系统改造、尾矿库回水系统改造、高风险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修复治理等。包括纸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材料、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玻璃包装容器、木包装容器及材料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包括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机动收购站建设、废旧农膜运输和储存系统建设、废旧农膜用于生产再生颗粒、防水防漏材料、塑料编织袋、裂解油等设备的制造、采购和运营等。	需符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工业综合利用设备环境化设计导则》（GB/T 31513）等国家标准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支持范围。符合《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740）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 通则》（GB/T 16716）等国家标准。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5.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2.5.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2.5.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5.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5.1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1）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2）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2.5.2 生产过程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3）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3.1.3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包括尾矿、煤矸石、煤矿瓦斯、油母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铁、锰、铬等黑金属矿产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以及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磷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废弃农膜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包括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桥梁轨道拆除后垃圾综合利用等。	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废钢铁》（GB 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27686）、《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 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	1.7 资源循环利用-1.7.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1.7 资源循环利用-（1）矿产资源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2）废旧资源再生利用，（3）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7）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9）利用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回收废旧物品

				术规范》(GB 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 2873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1.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包含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GB/T 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 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等国家标准。	1.7 资源循环利用-1.7.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1.7 资源循环利用-(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3.2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3.2.1 工业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包括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等,燃煤锅炉“以大代小”,采用先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煤粉锅炉、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天然气锅炉、蓄热式电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高效锅炉替代老旧低效燃煤锅炉,综合采取锅炉燃烧优化、二次送风、自动控制、太阳能预热、主辅机优化、热泵、冷凝水回收等技术实施锅炉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燃煤锅炉使用洗选煤比例,提高工业锅炉燃用专用煤比例,采用四通道喷煤燃烧、并流蓄热石灰窑煅烧、蓄热式燃烧等技术实施窑炉节能改造等;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包括采用高压变频调速、永磁调速、内反馈调速、柔性传动等技术实施电机系统调节方式节能改造,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电机系统能效监测、故障诊断、优化控制平台,采用高效电动机、风机、压缩机、水泵、变压器等替代低效设备,实施		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1.5 节能改造-1.5.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系统无功补偿改造，采用泵与风机管路优化技术、空压机系统节能技术等对电机系统实施整体优化改造等；风机、水泵、变压器等工业通用设备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效提升等。			
		3.2.2 产品(工序)能效提升	按照能源高效利用的原则，优化工艺流程、技术方案、用能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能效水平。	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1.5 节能改造-1.5.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1.5.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1）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2）电机系统能效提升，（6）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7）通信节能
		3.2.3 余热余压利用	回收工业生产过程原本向自然环境释放的余热余压等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等设施建设、运营和贸易活动。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1.5 节能改造-1.5.3 余热余压利用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3）余热余压利用
		3.2.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及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电网节能改造项目等。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号）的要求。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 / T 336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1）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2）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3）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4）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5）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6）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7）抽水蓄

				项目参照国家能源局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国能综电力〔2016〕397 号、国能综电力〔2016〕474 号）有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等国家标准。	和运营，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不含电网节能改造项目）	能电站建设和运营，（8）电网节能改造项目
		3.2.5 绿色照明改造	采用 LED、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等高能效照明产品，以及利用自然光光源，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的照明设施节能技术改造。	相关照明产品应符合《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415）、《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单端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4）、《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普通照明用	1.5 节能改造-1.5.5 绿色照明改造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5）绿色照明改造

				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31276）等相关能效标准一级能效要求		
3.3 产业园区升级改造	3.3.1 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		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行业、农牧业等行业，以本行业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接，实现废弃物最小化或能源梯级利用。包括共生生矿及尾矿、工业固体废物、道路和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铝矾土综合利用工程、矿井水综合利用、黑色和有色金属共生生矿及尾矿伴生矿提取和综合利用、赤泥综合利用、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化工废渣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海水淡化、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等。	需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等标准。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2.1.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1 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升级（1）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2）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3.3.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		包括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等。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等。	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需符合《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国家标准要求。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2.1.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1）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2）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3.4 建筑节能改造	3.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指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需符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 129）、《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等标准。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4 低	4.1 绿色建筑	4.1.1 绿色建筑	指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	依据国家或福建省绿色建筑相关规范、	5.1 建筑节能与绿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

碳 城 市		筑、超低能耗 建筑建设	建造和购置消费。	标准设计建设，建筑施工图预评价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以及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建设，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运营评价标识星级标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建设和购置消费。例如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绿色生态区域评价标准》（GB/T 51255）、《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3）、《绿色商店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00）、《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海峡两岸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324-2019）等技术标准要求。	色建筑-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不含购置消费），5.1.2 绿色建筑（不含购置消费），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不含购置消费）	建筑-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9.1 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9.3.2 公共机构及企业其他绿色消费
		4.1.2 装 配 式 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上装配而成的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	需符合《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等国家标准，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4 装配式建筑（不含购置消费）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3 装配式建筑，9.1 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4.1.3 物 流 绿 色仓储	指对物流仓储场所的绿色建设、改造建造和购置消费。	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烟草行业绿色工房评价标准》（YC/T 396）等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等标准。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6 物流绿色仓储（不含购置消费）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2）绿色工业建筑，9.1 购置节能建筑与

						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4.1.4 绿色建材生产与消费	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及消费。	产品相关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应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玻璃外墙制品应减少光污染，并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不含消费） -1.1.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不含购置消费）	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14）绿色建筑材料制造；9.1 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4.2 绿色交通	4.2.1 城乡公路公共交通建设和运营	包括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综合枢纽、公交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先进值标准；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 120Wh/kg。综合枢纽需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3 城乡公共交通-（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4.2.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具体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3 城乡公共交通-（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4.2.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扣费系统、市区过桥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建设和运营。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包括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 5.2.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5.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1.6.2 重点流	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4）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5.2.6.2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 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等建设和运营。		域海域水环境治理，1.6.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1.6.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5.2.6.3 其他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4.2.4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市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接驳系统设施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3 城乡公共交通-（3）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4.2.5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3 城乡公共交通-（4）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4.2.6 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运营和改造。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3）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4.2.7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5.2 绿色交通-5.2.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5.2 绿色交通-5.2.1 环境友好型铁路，5.2.1 环境友好型铁路
		4.2.8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电池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汽车和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2 绿色交通-5.2.3 城乡公共交通-（2）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4.2.9 绿色航运	主要包括：（1）航道治理项目。该类子项目指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2）绿色船舶购置项目。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的购置与租赁。（3）船舶运输项目。	无特殊要求。	不涉及	5.2 绿色交通-5.2.2 绿色航运
		4.2.10 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面向机场廊桥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设施建设，实施机场廊桥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	无特殊要求。	5.2 绿色交通-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1）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5.2.4 绿色民航
	4.3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4.3.1 环境监测系统	包括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声环境监测网等建设和运营，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数据处理平台（包括数据采集、传输、上报等）、监测车辆等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无特殊要求。	5.3 环境基础设施-5.3.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3）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4.3.2 城乡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及农村饮水安全	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改造建设，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备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以及饮用水相关水源工程、供水工程、用水末端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水源项目、农村饮水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农村饮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农村饮用水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等。	无特殊要求。	5.3 环境基础设施-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不含农村）	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5）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及城市节水项目，5.3 环境基础设施-5.3.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4.3.3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	包括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改造、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运营、因地制宜实施清洁热源替代、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电能替代、用电设备智能	无特殊要求。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5.4.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1）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

		改造	化改造、多能互补利用设施、分布式供能系统、智能微网等建设和运营等。		建设运营和改造	运营和改造
		4.3.4 城镇污水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修复	包括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查、疏浚、改造与修复完善，污（雨）水调蓄设施的改造与建设，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建设和运营等。	无特殊要求。	5.3 环境基础设施-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5.3 环境基础设施-（4）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4.3.5 海绵城市	包括海绵城市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具体涉及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无特殊要求。	5.5 海绵城市-5.5.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5.5.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5.5 海绵城市-（1）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2）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3）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4）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5）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4.3.6 智慧城市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目前智慧城市的主要应用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能生活缴费	无特殊要求。	不涉及	5.7 智慧城市-（1）智慧医疗，（2）智慧政务，（3）智能生活缴费
		4.3.7 园林绿化	提高城镇绿化率项目的建设、养护和运营，包括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等。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等相关要求。	5.6 园林绿化- 5.6.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5.6.3	5.6 园林绿化- （1）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2）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3）附属绿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6.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5.6.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6.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4）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5）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6）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4.4 绿色能源基础设施	4.4.1 智能电网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设施建设运营和电网智能化改造。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智能电网建设运营及改造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5）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4.4.2 分布式能源	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运营。	无特殊要求。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6）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5 减污增效	5.1 城乡污染防治	5.1.1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含管网）的建设、运营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	设施建设、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处置需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	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 等标准。		
		5.1.2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含垃圾发电供热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	设施运行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等标准。	5.3 环境基础设施 -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3 环境基础设施 -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2)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活动,包括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业农村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	需符合《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和政策。	1.6 污染治理-1.6.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1.6 污染治理- (7)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4)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5)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10) 噪声污染治理, (11) 恶臭污染治理
	5.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5.2.1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升级改造, 包括工业脱硫脱硝除尘、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3.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3.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3.3 挥发性有机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3.1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 2.3.2 生产过程废气资源化利用

					物综合整治	
		5.2.2 工业污水处理	包括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处理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1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处置-（1）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2）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3）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5.2.3 危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分类、存储、转运和无害化、减量化、集中化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2.2.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2.3 危险废物运输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3）危险废物运输
		5.2.4 燃煤替代	“煤改电”、“煤改气”等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项目。	无特殊要求。	不涉及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5 煤改

						气、煤改电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2.5 无（低）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生产工艺改造升级、高毒高风险农药替代、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研发生产等	农药生产与替代需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需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农药品种。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2.2.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2.2.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1）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4）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5.3 园区污染防治	5.3.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包括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等。	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1）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5.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等。	需符合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2.1.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2）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5.4 环境修复	5.4.1 水体生态修复	包括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等，通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需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等国家标准和《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1.6 污染治理-1.6.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4.3 生态修复-4.3.2 河湖与湿	1.6 污染防治-（1）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4.3 生态修复-（2）河湖与湿地保护恢

				导则》(SL 709)等行业标准;黑臭水体整治后应达到《城市黑臭水体评估指标要求》中的“长治久清”效果。	地保护恢复	复
		5.4.2 土壤修复	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将土壤或工农业污染场地中的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转化为无害物质,使土壤质量符合国家农业和建设用土壤环境标准,具备农业生产用地,居住、商业、公共建筑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壤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无特殊要求。	1.6 污染治理-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1.6.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1.6 污染防治-(6)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9) 农用地污染治理
		5.4.3 其他环境修复	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等其他同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的有利于环境修复的活动。	无特殊要求	4.3 生态修复	4.3 生态修复
6 生态一产	6.1 生态农林牧渔	6.1.1 绿色农产品生产	包括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绿色林业产品生产加工等。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主要指进行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的项目。绿色林业产品生产加工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项目。包括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食用菌、饲草、蔬菜等,林下养殖家禽、放牧或舍饲饲养家畜等。	符合《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农业部环境质量标准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 7 项通用准则性标准,及 45 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需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4.1 生态农业-4.1.2 绿色有机农业,4.1.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及绿色农资制造,4.1.2.绿色林业产品生产加工,5.3.3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8.6.1 大宗绿色商品贸易,8.6.2 其他绿色产品贸易
		6.1.2 绿色农资制造	包括节能环保型农用机械、设备制造;节能农业大棚;大颗粒尿素、缓释肥等生产。	无特殊要求。	不涉及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及绿色农资制造
		6.1.3 农业资源保护	包括开展国家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设计相关项目,实现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有效保护;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采取保护措施	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17315)、《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	4.1 生态农业-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

			施；良种生产、苗木培育、森林营造等森林资源培育；林业基因资源保护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规范》（SC/T 1116）、《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植物种质资源保护，4.1.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4.1.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4.1.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4.1.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1.7.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牧渔业-（1）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2）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3）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4）林业基因资源保护，（8）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4.1.4.3 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6.1.4 绿色养殖	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高架床等养殖系统建设、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	4.1 生态农业-4.1.8 绿色畜牧业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5）绿色畜牧业
		6.1.5 碳汇林业	具有碳汇或固碳效益的造林绿化及森林资源抚育等项目。	碳汇林符合《碳汇造林技术规程》（LY/T 2252）、《碳汇造林项目计量监测指南》（LY/T 2253）等行业标准以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相关规定。	4.1 生态农业-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3 森林、碳汇林、碳汇渔业资源培育产业
		6.1.6 森林游憩与康养产业	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等行业标准。	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7）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6.2 生态资源保护	6.2.1 动植物资源保护	天然林资源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渔业资源、古树名木等动植物资源等生态资源保护	符合《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GB/T 15778）、《森林抚育规程》	4.2 生态保护-4.2.1 天然林资源保护，	4.2 生态保护-（1）天然林资源保护，

				(GB/T 15781)、《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 18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 等标准。	4.2.2 动植物资源保护	(2) 动植物资源保护
		6.2.2 物种丰富区域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符合《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GB/T 31759) 等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国家公园体制、国家地质公园和自然遗产所在地相关文件要求。	4.2 生态保护-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2.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4.2 生态保护- (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第三部分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办法

1、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所称绿色融资企业, 是指其经营活动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且有资金需求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蓝色融资企业，属于绿色融资企业，是指其经营活动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同时经营活动对海洋经济有支持作用、且有资金需求的企业。

根据企业绿色经营、气候减缓与适应、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五个方面综合得分，划分企业最终绿色等级，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G_{企业} AAA、G_{企业} AA、G_{企业} A 和非绿企业。

2、参评条件

2.1 准入条件

参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机构或组织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福建省厦门市，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2）近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 （3）符合国家、福建省、厦门市产业政策要求；
- （4）未使用国家、福建省、厦门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 （5）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认定参考附件 2-3）；

2.2 绿色融资企业直通车

对于满足参评条件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则认为企业在绿色经营、气候减缓与适应、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良好，

可直接认定为 G_{企业}AA，具体包括：

- （1）列入国家工信部或福建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企业；
- （2）列入国家工信部或福建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 （3）其他由国家部委或省直部门发布的绿色产业名单企业；
- （4）企业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蓝色经济（参考附件 1-2）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30%（含）。

企业若希望通过“绿色融资企业直通车”评定为 G_{企业}AA 企业后，同时申报 G_{企业}AAA 企业，则应同时提交认定评价、“绿色融资企业直通车”相关材料，由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评定。

3、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3.1 指标体系框架

ESG 理念，即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 Responsibility）、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是一种除财务信息外，整合环境、社会、治理多维因素，以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与长期价值的理念和实践方式。对于企业而言，落实 ESG 发展理念，是成为一个透明、高效、被外界认可的美好企业必由之路。

我国 ESG 投资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且以“自上而下”的政策、指引导向为主，向投资者和企业传达 ESG 理念。2016 年，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环境信息披露路径，推动 ESG 相关政策不断探索和完善。2018 年，中国 A 股正式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和 MSCI 全球指数，并对其 ESG 表现进行评级；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立中国 ESG

信息披露基本框架；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上市公司 ESG 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和《绿色投资指引（试行）》。2019 年，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提交自评估报告的通知》，作为《绿色投资指引（试行）》的具体实施文件，ESG 成为需要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的实践原则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确提出 ESG 相关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2020 年，中办国办出台《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修订《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近年来，国内多部门陆续开展了 ESG 投资相关政策、路径、方法的完善和探索，部门联动频率和强度均逐步升级，对金融机构陆续出台投资引导和限制，对上市公司 ESG 相关信息的披露也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强调环境（E）层面的执行力度。ESG 理念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深入、碳中和目标实施路径的制定，未来 ESG 信息披露在我国的重要性将愈发凸显。

考虑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求以及厦门产业特点，本次绿色融资企业的评估体系在参考国际 ESG 理念的同时，充分突出厦门产业特色，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5 个，包括绿色经营（O）、气候减缓与适应（C）、环境责任（E）、社会责任（S）、公司治理（G），二级指标 11 个，包括业务类型、绿色产业类型等，三级指标 28 个，包括产业政策导向、绿色属性、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等，并对三级指标解释说明。评价指标包括定性评价指标和定量评价指标，考虑到后续评价的可操作性，指标体系以定性评价为主。

表 3-1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绿色经营（O） （60 分）	业务类型	产业政策导向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绿色属性	企业在厦门市双碳领域开展创新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附件 2-1）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气候减缓与适应 (C) (12 分)	气候减缓	清洁能源利用	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能源管理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绿色装备	使用国家节能降碳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节能技改	企业采取节能技改相关工艺技术
		可持续建筑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场馆等建筑进行可持续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活动，可持续建筑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活动
		环境权益交易	企业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绿证交易、水权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活动
		碳捕集与应用	研发/采用碳捕集与应用技术，实现企业碳排放降低
		碳中和认证	企业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多种措施，抵消企业自身或某项活动、会议等产生的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气候适应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购置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极端天气与灾害等类别绿色保险产品
环境责任 (E) (13.5 分)	原料和产品	清洁原料	原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可持续产品	产品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外部评价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或企业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企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污染防治与清洁生产	排污标准执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节水或非常规水源利用	采取节水措施或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淡化海水利用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通过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社会责任（S） （5分）	利益相关者	低碳办公	采取低碳办公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信息化办公系统，选用节水设施、节电设施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社会责任管理	社会参与度	参加在厦门市组织的气候、生态环境保护类倡议、培训、竞赛等活动
		公众认可度	监管、社区、民众对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反映
公司治理（G） （4.5分）	可持续性经营	绿色领域投资	企业开展绿色融资企业投资、绿色产业投资、绿色园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绿色领域投资活动，可以是债权或股权形式
		绿色金融融资	企业获得环境权益抵质押，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等绿色金融融资
		绿色金融超市产品展示	近一年内企业参与完成厦门市绿色金融超市产品展示项目
	可持续性管理	先进性技术	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先进性资质
加分项：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低碳转型、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者企业最近一年有作为蓝色经济项目（参考附件 1-2）立项/建设主体情形。			

3.2 指标权重确定

指标权重是通过评价系统中各评价指标相对于评价系统的影响程度而确定的一个定量数值。因此，权重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指某一个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的方法有很多种，总体而言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主观赋权法，是

根据决策者（专家）主观上对各指标的重视程度来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其权重由专家根据经验主观判断得到。主观赋权法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二项系数法、环比评分法、最小平方法等。另一类是客观赋权法，其权重由各指标在决策方案中的实际数据得到，即主要是根据原始数据之间的关系来确定权重，因此权重的客观性较强。常用的有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离差及均方差法、多目标规划法等。为进一步确保各指标分数的客观与科学性，本文对一级指标采用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AHP）来确定权重（具体测算方法参考附件 2-2），测算结果如表 3-2 所示。对二级指标及指标具体要求采用专家经验判断的方式，确定各指标得分。

表 3-2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一级指标权重

目标层	一级指标	权重因子	分数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认定	绿色经营	63.2%	60
	气候减缓或适应	12.6%	12
	环境责任	14.2%	13.5
	社会责任	5.3%	5
	公司治理	4.7%	4.5
	总计	100%	95
	加分项		5
	总分		100

3.3 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

表 3-3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得分	资料来源
绿色经营 (O) (60 分)	业务类型	产业政策导向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7	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版》中的“鼓励类”	4	企业提供详细的各业务板块介绍、收入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近一年财务信息）
		绿色属性	企业在厦门市双碳领域开展创新		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附件 2-1）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53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80%（含）	53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65%（含）但小于 80%	50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50%（含）但小于 65%，或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得分	资料来源
					30%以上		
气候减缓与适应 (C) (12 分)	气候减缓	清洁能源利用	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2	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高于 20%（含）	2	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比如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等
					有清洁能源使用情形但使用占比低于 20%	1	
		能源管理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通过能源（GB/T-23331、ISO 50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2	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制度或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绿色装备	使用国家节能降碳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0.5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厦门市节能技术和产品目录》所列技术或产品，或设备或生产装备具有降碳先进性	0.5	企业提供项目可研等说明文件
		节能技改	企业采取节能技改相关工艺技术	0.5	企业开展节能技改项目，且项目实施后相比原有工艺实现节能降碳效果	0.5	企业提供项目可研等说明文件
		可持续建筑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场馆等建筑进行可持续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活动，可持续建筑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活动	0.5	依据国家或福建省或厦门市可持续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例如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厦门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厦建科〔2009〕22 号）、《海峡两岸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324-2019）等技术标准要求。 改造后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福建省或厦门市相关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	0.5	企业提供项目可研等说明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得分	资料来源
					建筑物节能改造活动、建筑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活动有关要求，例如《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3-305-2019）、《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3-62-2019）等。		
		环境权益交易	企业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绿证交易、水权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活动	3.5	企业近三年内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海洋碳交易除外）项目（成交金额 2 万元及以上）	2	企业提供政府部门或碳交易中心出具的凭证等
					企业近三年内完成碳交易（配额交易、海洋碳交易除外）之外的其他环境权益交易项目（成交金额 2 万元及以上）	1	
					企业近三年内完成海洋碳交易（配额交易除外）项目（成交金额 2 万元及以上）	0.5	
		碳捕集与应用	研发/采用碳捕集与应用技术，实现企业碳排放降低	1	研发/采用碳捕集与应用技术	1	企业提供碳捕集与封存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
		碳中和认证	企业通过碳交易中心实施的购买减排量等碳中和服务措施，抵消企业自身或某项活动、会议等产生的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1	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碳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市碳交易中心出具的碳中和证书	1	企业提供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碳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市碳交易中心出具的碳中和证书
	气候适应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购置碳排放配额质押贷	1	购置任一绿色保险产品即可	1	企业提供绿色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得分	资料来源
			款保证保险、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极端天气与灾害等类别绿色保险产品				保单
环境责任 (E) (13.5分)	原料和产品	清洁原料	原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企业提供原材料介绍
		可持续产品	产品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	0.5	满足任一项即可	0.5	企业需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标识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1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提供环境管理制度
		外部评价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或企业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企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2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	提供如下任一项即可：1、企业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工信部网站可查询绿色工厂名单；3、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污染防治与清洁生产	排污标准执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2	企业提供委托检测报告或污染物排放说明
		节水或非常规	采取节水措施或再生水利	2	有节水措施、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	2	企业提供节水或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得分	资料来源
		水源利用	用、雨水利用、淡化海水利用		水资源利用情形		常规水源利用说明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通过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	2	有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情形	2	企业提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说明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2	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1	企业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包括强审名单、审核结果等
					清洁生产等级为二级或三级	1	
社会责任 (S) (5分)	利益相关者	低碳办公	采取低碳办公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信息化办公系统，选用节水设施、节电设施等	2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	企业提供低碳办公说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1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28001)第三方认证	1	企业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管理	社会参与度	参加在厦门市组织的气候、生态环境保护类倡议、培训、竞赛等活动	1	参与其中一项即可	1	企业提供参与活动说明，如照片、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公众认可度	监管、社区、民众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反映	1	获得过“环保诚信企业”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荣誉称号	1	企业提供“环保诚信企业”证书(如有)或证明材料
公司治理	可持续性经	绿色领域投资	企业开展绿色融资企业投资、绿色产业投资、绿色园	1	开展其中一项即可	1	企业提供相关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得分	资料来源
(G) (4.5 分)	营		区投资、绿色城市投资、绿色技术投资等绿色领域投资活动，可以是债权或股权形式				
		绿色金融融资	企业获得环境权益抵质押，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等绿色金融融资	1	开展其中一项即可	1	企业提供相关凭证
		绿色金融超市产品展示	近一年内企业参与完成厦门市绿色金融超市产品展示项目	0.5	需获得绿色金融超市产品展示凭证	0.5	企业提供相关凭证
	可持续性管理	先进性技术	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先进性资质	2	企业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年检有效	2	企业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加分项：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低碳转型、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者企业最近一年有作为蓝色经济项目（参考附件 1-2）立项/建设主体情形。						5	企业提供相关凭证

注：①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②具体以绿色融资企业电子申报系统为准，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可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3.4 绿色融资企业分级方案

本办法按照企业绿色经营、气候适应与减缓、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五个方面综合得分，划分企业等级，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G_{企业} AAA、G_{企业} AA、G_{企业} A 和非绿企业，实行分级管理，为相关配套融资政策的落实以及金融市场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见表 3-4。

表 3-4 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绿色融资企业等级	分值区间 (Q _总)	释义
G _{企业} AAA	$Q_{总} \geq 80$	企业绿色经营、气候适应与减缓、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优异
G _{企业} AA	$70 \leq Q_{总} < 80$	企业绿色经营、气候适应与减缓、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良好
G _{企业} A	$60 \leq Q_{总} < 70$	企业绿色经营、气候适应与减缓、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表现较好
非绿企业	$Q < 60$	不符合本认证办法

注：划分区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5 蓝色融资企业

厦门是海洋孕育的城市，海洋是厦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通道、载体和战略性资源。近年来，厦门市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调整海洋经济发展战略，优化海洋产业资源配置，海洋经济转型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在促进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同时，注重加大对海洋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力度，积极推动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

依据《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本标准对绿色融资企业进一步划分蓝色融资企业。企业认定为绿色融资企业后，若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利润/成本涉及“蓝色经济”（参考附件 1-2）、或《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所含产业（参考附件 2-1），则可直接认定为蓝色融资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为海洋专项融资相关政策的落实以及金融市场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绿色/蓝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技术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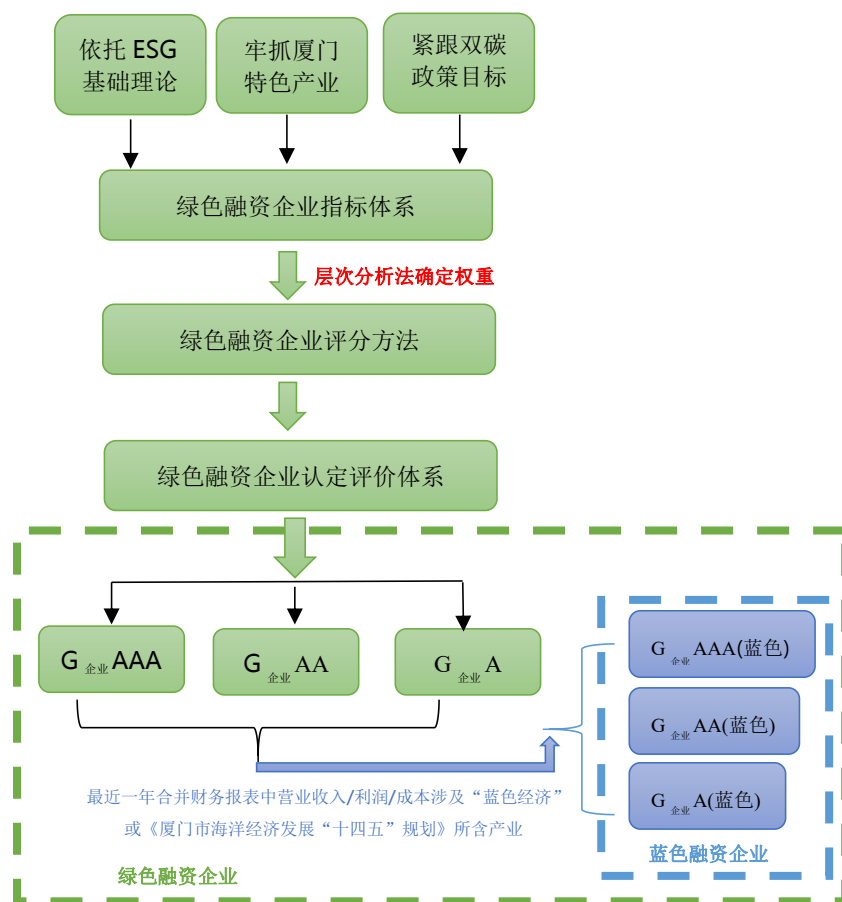


图 3-1 绿色/蓝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技术路线

附件 2-1 厦门市绿色产业界定表

层级	参考文件及主要内容
国家绿色导向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 节能环保产业主要是从事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装备制造和产业活动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清洁生产产业主要是指从事生产全过程的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清洁生产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内容；生态环境产业主要是服务于我国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内容；清洁能源产业是构建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能源生产体系的装备制造和相关设施建设运营，主要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内容；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主要是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程度，提高人民权重的绿色生活水平，主要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能源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内容；绿色服务主要是指为相关绿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检测监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
区域特色发展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生物医药产业。打造高水平公共创新平台。在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力争创建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生物制品技术创新实验室。重点开展新型疫苗、检测试剂和仪器、治疗药物等，建立底盘细胞改造、病毒载体改造、培养基研发、佐剂筛选、抗原抗体等研究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生物医药类创新型企业，争创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的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和转化平台。打造高水平创新集聚区。瞄准生物医药等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发展，前瞻性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在生物医药等领域引进和建设一批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重点实验室，打造海峡两岸特色资源的检验检测集聚区。厦门联合呼吸健康研究院。重点开展呼吸健康、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创新药研发、产业化。生物医药与健康。重点发展新型疫苗、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等创新药，针对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微生物感染等疾病的化学药，医学影像设备、肿瘤治疗装备、医疗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加快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健康管理系统，提高第三方检验、合同研发、合同外包等服务水平。重点布局生物医药港、翔安数字经济产业

	园等园区载体。海洋高新。重点布局欧厝海洋高新产业园、生物医药港等园区载体。 做大做强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电子、机械两大支柱产业，不断提升制造业规模水平。大力发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电子产业，促进软硬件结合，打造“芯-屏-端-软-智-网”于一体的电子信息万亿级产业集群。围绕航空工业、汽车、电力电器、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加强智能制造能力建设，大力培育机器人、精密数控机床等行业，提高机械装备产业市场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支柱，生物医药、新材料为主导，数字创意和海洋高新为特色的新兴产业发展体系。加强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两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争取新增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等具有竞争优势和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构建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密切跟踪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发展趋势，超前谋划柔性电子、开源芯片、第三代半导体、空天技术动力、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未来“新赛道”产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包括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创意，海洋高新。“新赛道”产业重点选择方向包括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空天技术动力。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探索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科学路径，系统性开展城市供水、防洪排涝、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水平，构建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山体林相改造工程。仙岳山、狐尾山、东坪山、翔安大帽山、香山等山体林相改造。滨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厦门岛北部滨海岸线综合整治、海沧大桥-新阳大桥岸线整治、新阳大桥-杏林大桥岸线整治、厦门大桥-集美大桥岸线整治、滨海浪漫线二期、三期。生态绿廊项目。万石山-五缘湾生态廊道、蔡尖尾山生态廊道、美人山生态廊道、大轮山-郭山生态廊道。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汇聚共享机制，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学管理水平。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业。围绕海洋生物科技基础研发、制备工艺优化、开发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药品、制剂、饲料、化工、食品、材料等领域布局若干项目，全面拓展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产业链，大幅度扩大产业规模。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与材料业。根据厦门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基础，选择若干船型、若干核心船用设备、船用材料为突破口，实现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形成本土品牌。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通过智慧海洋领域新基建提高海洋资源环境的监测、管理能力，培育新型服务产品，促进不同海洋产业之
--	--

	间、海洋产业与信息产业之间融合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将厦门的本地文化与海洋要素相结合，形成独具厦门文化和海洋特色的研学产品，打造海洋文创产业基地。海洋高技术服务业。鼓励发展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海洋研发服务、海洋技术转移等服务。大力发展海洋生产性服务；发展海域使用论证与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海岸带空间信息应用等服务。积极培育海洋环保咨询服务。加快培育专业化海洋污染治理骨干企业。形成岸线修复、滩涂生态修复、海岛生态保护等关键技术服务。涉海金融服务业。积极推动设立专业化涉海金融机构，吸引各类涉海金融服务企业集聚落户厦门。推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创新涉海金融产品。促进精准服务，拓展“海洋助保贷”的业务范围，为涉海中小企业融资和纾困提供资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涉海业务。探索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工信领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重点：工业机器人方面，重点研发适合本地制鞋、卫浴、陶瓷、石材、食品饮料等企业不同档次、高性价比的专用机器人；大力发展 AGV（移动机器人）本体制造和核心零部件生产；争取在复合机器人等领域取得突破；鼓励发展机械外骨骼等协作机器人。在数控机床方面，重点研发成套机床等数控集成系统与产品，积极发展行业专用的适用型中小型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在传感器和仪器仪表方面，重点发展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生命科学、医疗保健、工业测试等领域的仪器仪表产品、MEMS 传感器、电子射频传感器等。大力发展关键功能部件和数控部件，补足减速器、控制器、驱动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短板，重点攻破主轴、丝杆、导轨、高端刀具等功能部件。 节能环保装备发展重点：大力发展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垃圾处理技术设备和环保药剂，重点发展采样器、水质设备和烟尘烟气等环境检测设备制造，积极推广环保工程总包及“制造+服务”模式。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设施建设。统筹编制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并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工业互联网区域、行业二级节点建设。推进超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国产自主可控的超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快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支持引进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引进培育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壮大，加快发展区块链、人工智能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及使用。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技术攻关，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

	术和软硬件产品研发。支持数字经济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创新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数字经济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领域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制定数字经济相关领域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领域各类标准。支持设立数字经济支撑服务机构，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来厦设立院士工作站。 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新技术应用，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5G 技术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的融合应用。开展鲲鹏等自主可控产品培育计划。支持举办国家级博览会，支持举办面向全球的国家级大型区块链、人工智能、5G、网络安全产业博览会。 《厦门市绿色融资项目目录》： 蓝色经济主要包括蓝色经济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海洋资源绿色开发、海洋能源绿色开发、绿色港口；战略产业主要包括先进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利用、低碳节能服务；节能减碳主要包括生产过程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产业园区升级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低碳城市主要包括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应急防控体系；减污增效主要包括城乡污染防治、生产过程污染防治、园区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生态一产主要包括生态农林牧渔、生态资源保护。
--	---

附件 2-2 一级指标权重确定方法

针对一级指标，采用 AHP 方法进行权重确定：

(1) 建立层次结构模型，设定目标层、准则层及要素层。

(2) 构建判别矩阵。采用 1~9 标度法建立判断矩阵。即用 1~9 之间的 9 个数作为评价元素，标度各指标之间的相对重要性大小，形成判断矩阵。如表 2 所示，同等重要、略微重要、明显重要、非常重要和绝对重要 5 种判断表示各指标之间的重要性区别。具体判断过程如下：专家根据调查表对各个指标的相对重要性程度进行打分，对于两个指标间的重要程度进行比较判断，同等重要的为 1，略微重要的为 3，明显重要的为 5，非常重要的为 7，绝对重要的为 9，其余介于两者之间的分别对应为 2、4、6、8 等。将上述标度作为矩阵的元素，可以分别列出各层面需要比较的指标的判断矩阵。

表 1 层次分析法重要性判断矩阵

标度 a_{ij}	定义
1	i 指标与 j 指标同等重要
3	i 指标比 j 指标略微重要
5	i 指标比 j 指标明显重要
7	i 指标比 j 指标非常重要
9	i 指标比 j 指标绝对重要
2、4、6、8	为以上判断之间的中间状态对应的标度值
倒数	若 j 指标与 i 指标比较，得到的判断值为 a_{ij} ，则 $a_{ji}=1/a_{ij}$

层次单排序：对应于判断矩阵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的特征向量，经归一化（使向量中各元素之和等于 1）后记为 ω 。 ω 的元素为同一层次因素对于上一层次因素某因素相对重要性的排序权值，即层次单排序。

(3) 一致性确认

层次单排序的准确性需要进行一致性检验，一致性指标用 CI 计算，CI 越小，说明一致性越大。

$$\frac{\lambda_{\max}-n}{n-1}=CI$$

CI=0，有完全的一致性；CI 接近于 0，有满意的一致性；CI 越大，不一致越严重。为衡量 CI 的大小，引入随机一致性指标 RI，将 CI 和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的标准值进行比较，得出检验系数 CR，公式如下：

$$\frac{CI}{RI}=CR$$

一般，如果 CR<0.1，则认为该判断矩阵具有满意一致性，否则就不具有满意一致性。通过一致性检验后，对最大特征值所对应的向量，进行归一化处理后，得到的结果即为该指标的权重值。

最终，得到指标体系框架及各部分得分为：

表 2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认定评价一级指标权重

目标层	一级指标	权重因子	分数
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认定	绿色经营	63.2%	60
	气候减缓或适应	12.6%	12
	环境责任	14.2%	13.5
	社会责任	5.3%	5
	公司治理	4.7%	4.5
	总计	100%	95
	加分项		5
	总分		100

附件 2-3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认定

(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2、特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认定

(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

表 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级别损失情况		重大质量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
事故处理所需物资、器材、设备、人工等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万元）	大体积混凝土、机电工程	>500 ≤3000	>3000
	土石方工程、混凝土薄壁工程	>100 ≤1000	>1000
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月）		>3 ≤6	>6
事故处理后对工程功能和寿命的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	影响工程正常使用，需限制条件运行
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注：直接经济损失为必需条件，其余三项主要适用于大中型工程且为备选条件。

认定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

(2)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凡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低劣导致工程报废，影响建筑物使用年限及使用功能，造成一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以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者，均属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认定依据：《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铁建〔1996〕13号）

（3）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件。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件。

认定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认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3、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5）构成环境犯罪的。

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